

金湖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。报告所列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金湖县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国办、省办和市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政务公开定位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、优环境功能，工作成效显著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强化政府采购、财政预决算、涉农补贴、稳岗就业、社会救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满足公众最迫切的信息需求；及时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、重大赛事活动等相关信息，不断提升金湖知名度；依法依规做好相关规划、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，突出做好政府工作报告、各类会议、财政资金使用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方面信息公开。2023 年度，全县通过政府网站发布、政务新媒体推送、新闻发布、在线访谈、网民互动等形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994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根据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关于依申请办理的规范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、规范办理流程，指导各部门采取自行办理、协同办理、会商办理相结合的工作方式，同时加强与申请人沟通，确保依申请答复工作规范高效。2023 年，全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3 件，依法按期办结 143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规范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标注，属于公开的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主动公开；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实施编审分开，建立编审发布规范台账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开展信息内容安全专项检查，全面保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坚持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保持内容及时更新，同时提供便捷检索、查阅、下载等相关功能，方便公众查询。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巩固主流舆论引导阵地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做好正面宣传。切实保障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、获取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领导责任制，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网络，推进政务公开向村（居）延伸。完善政务公开考核机制，开展常态化督查，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通过会议、工作群、文件传达等多种形式，增加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知识储备，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6	14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440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86
行政强制	127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722.49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0	1	0	0	0	2	14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61	1	0	0	0	0	6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4	0	0	0	0	0	4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4	0	0	0	0	2	46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	0	0	0	0	0	2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2.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2	0	0	0	0	0	2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7	0	0	0	0	0	17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2	0	0	0	0	0	2
(七) 总计	140	1	0	0	0	2	14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 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 计
1	0	6	0	7	2	0	10	0	12	0	0	1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主要存在问题：一是公开力度有待加强。程序的内容稍多，涉及住房保障、环境保护、教育卫生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民生信息未完全公开或按规定公开。二是政策解读不够全面。政策文件不能做到全面解读，解读比例偏低；解读形式不够全方位，视频解读、专家角度解读等方式较少；通过新闻发布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数量较少。三是公开水平有待提高。政务公开（信息公开）知识储备有待增加，及时性、全面性及保密审查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024年工作措施：一是强化公开力度。重大决策草案、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及时公开；强化住房保障、环境保护、教育卫生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民生信息公开；加大公开督查力度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。严格落实政策文件、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的三同步要求；提高政策性文件解读的全面性，提升解读比率；丰富解读方式，进一步提高视频解读、专家解读比例；强化新闻发布会渠道作用。三是提升公开能力。强化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将信息公开作为工作重点之一，组织各部门强化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学习，把握信息公开内涵，坚持日常提醒和督查通报相结合方式，以督查促落实、以考核促提升，确保信息公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县未向公众收取政府信息处理相关费用。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。